

商,数易其稿,有相当的共识,这是立法和实施的坚实基础。^⑩但是,作为软法所涉及的规范要求必须有行为者的充分认同并且被“内部化”,才能成为其自觉遵守的准则,并通过自律和外部约束取得预期的法律效力。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而言,该法确立的关于“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的法律条文的形成必然要经过充分的协商,达成广泛的共识,并且得到语言文字使用者的认同,只有这样他们才能自觉地“内部化”到自身的语文生活之中。

按照这样的要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还存在着有待完善之处。该法限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第二条)、“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第三条)。但是,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草案)〉的说明》中有这样的解释“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在学术上都有‘定义’。但严格地说,‘定义’本身是否科学、严密还值得研究,学术上对这两个‘定义’有不同的看法。”^⑪“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是该法确立的基石,对其“定义”学术界都还存在分歧,必然会使作为软法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纷争,难以更好地促使行为者将其“内部化”并进而产生自律的效果。

虽然我们认为语言文字法规范应该属于典型的软法,但是,毋庸讳言,目前我国颁布的这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明显地打上了“硬法”的烙印,充其量只是一部“软硬混合型”的法律规范。罗豪才、宋功德的研究显示,这部法律规范的28个条款中,软法数是8条,所占比例只有28.6%。^⑫这是该法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国家一控制法范式”理论影响的自然结果,也是对该法的软法属性认识上还不够明确的客观反映,更是该法制定和颁布后在理解和执行过程中产生各种歧异和困惑的根本原因所在。因此,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实施10周年之后,我们

建议应该吸收法学界软法研究的最新成果,重构语言文字立法的理论基础,按照软法理论以及软法的属性和特点,对该法进行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以更好地促进在语言文字的公共治理领域实现软法之治,从而真正“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

[附注]

- ① 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一章总则第一条。
- ②⑧⑩⑫ 汪家镠《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草案)〉的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学习读本》第11~18页,语文出版社2001。
- ③ 2005年起国家语委每年度发布的《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商务印书馆出版)较为全面地反映了我国语文生活实际情况,为客观评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施行效力提供了依据。
- ④⑤⑥⑬ 分别见罗豪才、宋功德《软法亦法》第8、15~21、202、273、475页,法律出版社2009。
- ⑦ 参阅罗豪才《公域之治中的软法》(《法制日报》2005年12月15日)以及罗豪才、宋功德(2009)关于“软法的特征、功能与疆域”的相关论述。
- 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学习读本》第107~113页,语文出版社2001。
- ⑩ 罗豪才《公域之治中的软法》,《法制日报》2005年12月15日。

在新的起点上进一步加强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制建设

冯 军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2000年10月31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法》(以下简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这是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专门法律,它以法律形式赋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国家通用的法律地位,系统规范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管理的法律制度,确认了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以及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的义务,有力地促进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全社会的深入普及,对于加强民族团结互助和谐、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维护国家统一,对于促进社会繁荣发展特别是老少边穷地区的开发,对于扩大我国国际合作交流、保障“走出去”战略的顺利实施,均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年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10周年,值此之际,谨以本文简要评述该法的实施情况,并就如何进一步深化认识、在新的起点上继续加强和推进我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制建设的问题做一些粗略的探讨,以为纪念。

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实施及其成效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颁布,2001年1月1日起施行,共4章28条,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中比较简约的一部法律。除此之外,该法还有一个十分鲜明的特点,即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不仅数量少,而且非常宽松,这在我国法律中是非常少见的。为保障立法的实效性,通常一部立法文件都会设专章较为详细地规定行为人违反法定义务所应当承担的各种法律责任,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恰恰在这方面着墨不多,它以重引导的软约束机制保障自己的实施。正因为如此,很多专家学者认为该法是一部“引导法”,而非“惩戒法”,“重在引导是其最为显著的特色”。^①

国家法律的基本特征之一是它具有强制性,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具体表现为法律对违法行为设定必要的法律责任,并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违法必究的原则。法律对于保证其调整对象严格依法办事的约束

机制一般都是所谓的“硬约束”机制,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在这一点上是一个特例,它采用的实际上是一种“软约束”机制,这会不会影响到该法的权威性及其实施效果?如果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淡化和弱化法律责任问题的立法思路对该法的实施一点消极影响也没有,那是不客观的,但考虑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立法的复杂性和特殊性,以及立法时对一些重要问题的认识(如立法是否有必要、要不要规定严格的法律责任等)尚存较大分歧的历史背景,现行立法关于法律责任问题的立法思路是可以理解的,更为重要的是,该法近10年的实践证明,其实施状况总体上令人满意,对于新世纪新时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进一步推广普及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在“软约束”的保障机制下仍可取得较好的实施效果,主要得益于该法在制度设计上的三个基本特点:一是规定国家负有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的责任;二是规定政府机关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公立教育机构和大众传媒是使用和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定义务的主要承担者,私人性质的社会组织在一定条件下负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义务,至于普通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他们的权利而不是义务;三是立法虽然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采取多部门“齐抓共管”的管理体制,但同时确立中央和地方各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为负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专职机构。由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设定的义务主体主要是国家、政府以及其他公立机构,公民一般情况下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因此,在国家高度重视并有专门机构确保落实的情况下,该法尽管在法律责任部分规定得较弱,也能够取得较好的实施效果。

具有在全国范围内通用的语言文字,既是一个国家统一的象征,也是一个国家维护

统一不可或缺的文化保障,因而通用语言文字问题不是一般的文化或社会交往问题,而是一国重大的政治问题之一。世界上半数以上的国家通过宪法确立国家的官方语言文字,也即国家受法律保护的通用语言文字,我国也不例外。现行宪法第19条第5款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早在建国初期,我国就确立了“简化汉字、推广普通话、制定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三大任务,并于20世纪50年代中期通过颁布行政命令的方式加以推行。^②至20世纪末,我国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的工作取得显著成绩。^③《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颁布施行开创了我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新局面,使新世纪新时期我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发生了以下四个方面的积极变化:

第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成为正式的法律概念,并首次明确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我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经过国家多年不懈的努力,普通话和规范的简化字(规范汉字)早已在事实上成为全国范围内通用的语言文字,但是,处于自然状态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无法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从事实意义上的全国通用语言文字上升为法律意义上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后,国家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政治任务就转化为法律义务,而公民则获得了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当这种权利受到侵犯时,公民有权要求国家依法予以保护。尽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带有很强的“引导性”,但它既然是法律,就不可避免地对法律义务主体产生强制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化毫无疑问增强了国家规范和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力度。

第二,基本消除对该法立法必要性的思想分歧,对其地位和作用的认识进一步深化。上个世纪90年代末,《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

不少人对制定这部法律的必要性认识不深,认为没有必要专门就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立法,或者认为国家制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时机不成熟。^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10年来的实践及其取得的成效,进一步统一和深化了人们对这部法律地位和作用的认识,从根本上消除了一定范围内存在的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立法必要性的质疑。10年后的今天,《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已经深入人心,要求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宣传力度,确保该法贯彻实施成为社会普遍愿望,更为重要的是,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10年之后,要求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立法的呼声日渐高涨。

第三,促进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依靠政策和行政命令的人治管理模式向依法办事的法治管理模式的转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起草并于本世纪初颁布施行不是偶然的,90年代初我国作出发展市场经济、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取代计划经济的重大战略决策,同时为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在90年代中期确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过去在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工作模式、方式方法越来越不能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民主和法治不断进步的新形势,许多涉及公民、组织权利义务的管理措施面临无法可依、缺乏合法性基础的法律困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实施从根本上解决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管理的法律依据问题,推动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管理模式的转变。

第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体系基本形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实施之前,我国没有专门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立法,少数单行法律法规的个别条文涉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问题,如1995年制定的《教育法》第12条第2款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

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1997年制定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36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这类规定稀少而零散,不可能形成体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全面、系统地规定了我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法律框架及其基本内容,为贯彻落实该法,各地纷纷通过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形式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据统计,全国半数以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一些拥有立法权的市制定了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地方性法规或规章,我国已形成以宪法第19条第5款的规定为基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为主体、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为补充、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分支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体系。

二、若干值得关注和思考的问题

在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在实施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值得关注和思考的问题。

第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内容比较笼统,条文的规范性和约束力偏弱,客观上不利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制的确立与加强。现实生活中有很多涉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和规范方面的问题,但知道我国有一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并能从法律角度考虑这些问题的人并不多,人们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意识普遍淡薄。有调查显示,“我国公众的语文法规整体知晓水平偏低”^⑤。不仅一般公众,就连一些语言文字方面的专家都认为语言文字问题不是法律应该管的事。“当今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更加兴旺,跨地区、超民族的人际交往更加频繁,对统一交流工具的需求势必更加强烈,语言文字的趋同归一自然会水到渠成”;“期望用法律手段统一语言文字是一种幻想”^⑥。如果有这种想法,一定不会认为建立国家通用

语言文字法制有什么必要;如果是否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很难确定,或者即便违法也无需承担什么责任,人们怎么会实际感受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存在,又怎么会去认真学习和钻研它的内容?10多年前,关于要不要制定一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及怎样制定这部法律,还有许多不同意见,因此,当时立法的重点主要是解决有和无的问题,法律制定得粗一些,以便尽可能包容和协调各种不同的意见,这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实施近10年后,很多当年认识不一致的问题,现在已趋于统一;一些当年没有条件作明确规定的问题,现在已有可能和必要作比较具体、明确的规定;一些当年看不清楚、没有把握解决的问题,经过近10年的经验积累,现在已经能够在法律上拿出稳妥可靠的应对之策。总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10年之后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与时俱进,在新的时期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奠定了基础、创造了条件。

第二,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引导性”性质和特点的认识需要进一步澄清和深化。“重在引导是这部法律的一个特点”^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确实具有引导性或劝导性,对于公民在私人领域内的语言文字行为,该法鼓励、保障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但并没有把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定为普通公民的法律义务,换言之,普通公民在日常生活中不学习、不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或者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不规范,不会有受到法律追究、承担法律责任的问题。但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引导性”不是绝对的,不能把该法的“引导性”与它的“规范性”和“强制性”对立起来,更不能片面地以该法的“引导性”为由排斥和削弱其规范性和强制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引

导性”及其“规范性”“强制性”各自指向的对象不同：“引导性”指向普通公民，而“规范性”和“强制性”指向依照该法负有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定义务的各类法律主体，包括国家机关、学校、媒体、有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该法的“引导性”与其“规范性”和“强制性”是并行不悖的，不仅如此，“引导”的效果还取决于该法“规范性”和“强制性”的实际状况。法的规范性和强制性越弱，它的引导性就越差。一些学者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具有“引导性”来解释这部法律为什么不明确规定国家机关等义务主体的法律义务以及违反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是不合逻辑的，是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引导性”的错误解读。在语言文字领域，如何确定哪些行为应当由法律调整、哪些行为构成违法应受法律追究，确有其敏感性和复杂性，但一旦明确了法律调整的范围，法律就必须得到尊重和遵守，违者必须承担必要的法律后果。在这一点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与其他法律相比，不可能有任何差别。

第三，该法少数条文的规定不利于立法目的的实现。主要有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之间的关系。该法第8条在强调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的同时，应当明确规定各民族在享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时，仍应保障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得到推广和推行。第8条的立法方式在实践中容易产生不利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少数民族地区推广、推行的误导。二是出版物、公共服务行业、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不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时，谁是义务主体，谁应当承担法律责任，这方面的规定不明确。三是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过简过轻，不利于义务主体认真对待其所负的法律义务，同时对国务院和各地通过制定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以完善和强化

法律责任制度形成制约。^④四是对国务院和各地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中的“牵头”和“抓总”地位规定得不够清晰和有力，协调和监督其他执法部门贯彻实施有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手段和程序缺乏，不利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统一推进。

第四，各地在实施该法的过程中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差异很大，不利于维护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制的统一性。

三、在新的起点上完善和发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制

经过10年的不懈努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及以它为基础形成的一整套法律制度已经站在新的起点上。一方面，《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颁布，推动了一大批国务院部委规章、地方性法规以及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初步建成我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体系，较好地完成了该法的阶段性使命；另一方面，10年来我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发展很快，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特别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与法律和法治之间的关系更加密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管理模式将由人治的管理模式加速向法治的管理模式全面转型。法律不仅成为国家向社会推广和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依据，而且也愈发成为被管理者向管理者主张权利、约束管理者权力的有力手段。在这种情况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从“幕后”走到“前台”的趋势越来越明显，该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的那些过去不怎么为人注意的缺陷和不足，越来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不难看出，新时期开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新局面，必须首先从完善和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制入手。

未来完善和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制需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如何弥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自身的某些缺陷。该法立法比较“粗”，很多

条文仅起宣示性作用,规范性较弱。而且该法有关法律责任方面的条文还“粗”中有“细”,且“细”而不当。所谓“细”,即具体列举法律责任或法律后果的各种形式,这些法律责任形式明显偏轻,如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有关单位批评教育、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等。它们适用于轻微的违法行为尚可,而对于较为严重的违法行为,如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方言或外国语言播音等,仅予以警告,显属过轻。问题在于,由于该法具体列举了违法的责任形式,法规和规章就不能合法地根据《行政处罚法》的授权,通过设定新的行政处罚,来弥补该法有关法律责任规定的不足。也就是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在法律责任方面不够明确。

第二,适时出台国务院行政法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细则》。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以来的10年间,国务院没有制定相关实施细则,而任由各地自行制定实施办法,结果各地标准不一,甚至立法出发点也有明显区别,对维护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制的统一性造成消极影响。有鉴于此,国务院出台具体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细则,是新时期进一步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制建设,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推向新的高度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举措。

第三,坚持分类管理,宽严相济,避免过度宽松。《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在设定义务和责任时采取包容、慎罚的态度是非常正确的,在新的阶段完善和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制时必须坚持这样的立法精神,但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在定义义务和追究责任时一定程度上也存在失之过泛、过宽的不足。对于公共机构,把法律搞成“一只没有牙齿的老虎”,问题不大,因为还可以通过传统的行政方式保障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行效果,但近年来私营部门涉及违反《国家

通用语言文字法》的现象越来越多,加上事业单位改革加剧了政事分离的速度和力度,传统的以行政隶属和依附关系为基础的行政方式逐渐不堪其用,必须依靠法律才能实行有效管理,而这时的法律如果缺乏必要的规范性和强制性,不仅法律将陷入无足轻重的困境,相应的行政管理也必然落入软弱无力的状态。因此,要区分不同类型、针对不同情况,分别各类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于普通民众,重点是保障他们切实享有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而公共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法定范围内的私营部门,则应明确规定其应尽的义务,以及不履行义务时应当承担的必要的法律后果。

第四,在民族自治地区涉及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问题上,坚持并行不悖、两不相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及未来国务院可能制定的实施细则,有必要明确规定,国家同样必须保障少数民族公民切实享有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在以少数民族公民为主的学校或其他公共场所,当地政府以及其他接受国家财政资助的部门有义务以适当而有效的方式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是完全可以平行不悖的,法律应禁止任何将两者对立起来的行为。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其他一系列法律法规对于保护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有明确而详细的规定,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则应当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推广运用,提供切实有效的法律保障。

第五,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的地位和作用。现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的管理体制是所谓政府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各级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居中规划、协调、管理和监督的多元管理体制。由于现行法律对各级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授权有限而且不够明确,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在各级政府的行政系统中又是相对“弱

势”的部门,因此,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很难发挥协调、监督和管理“各方诸侯”的作用,造成主管部门有劲使不上、其他执法部门有权不愿管的不利局面。解决这个问题无非两种途径:一是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管理权集中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行使;二是保持现行分散式的管理体制,但强化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的协调权、监督权以及受理公民、组织针对其他相关政府提出的申诉、控告和行政复议案件的权力,以达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管理体制“分而不散”的目的。无论采取上述哪一种方案,均需从法律上赋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机构更高、更强的法律地位,这对于保障和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实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附注]

- ① 王铁琨《试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的意义及其特色》,《语文研究》2001年第4期。
- ② 1956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公布〈汉字简化方案〉的决议》和《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1958年2月11日一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汉语拼音方案》。
- ③ 据统计,到20世纪末,我国能够使用普通话进行交际的人口提高到53.06%,在非文盲人口中主要写简化字的人口达到95.25%。
- ④ 魏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立法经过及其内涵》,《语言文字报》2006年2月8日。
- ⑤ 王立《国家语法规则与公众语言生活》,《语言文字应用》2006年第4期。
- ⑥ 阿计《国语呼唤尊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出台背景透视》,《政府法制》2001年第5期。
- ⑦ 许嘉璐《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语言文字应用》2001年第2期。
- ⑧ 例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26条第3款规定:“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该款没有关于罚款的行政处罚的规定。而某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却规定可对上述违法行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处

罚设定权的规定,某省上述自行设定罚款行政处罚的做法是违法的,尽管这样规定对于制止此类违法行为有必要。此例说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本身不到位对后续立法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国家通用语言与少数民族语言法律法规的比较述评

黄行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2000年颁布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10年来,对我国的社会语言生活产生了重要影响,主要表现在,一是将以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为主要内容的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二是将此前称作“汉民族共同语”的普通话提升为“国家通用语言”,这是一项重要的变化,“国家推广普通话”的规划即从汉语方言地区扩大到包括少数民族地区的全国范围(而在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民族地区推广作为“汉民族共同语”的普通话的提法在政策法律层面不妥)。

在我国,汉语是主体民族语言,同时目前还有数千万少数民族人口使用100多种本民族语言,因此,国家语言工作和语言生活应包括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两个部分。从法制管理的角度,国家和一些民族地区也都制定了有关民族语文事务的法律法规,它们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既有相同的法律取向(如都规定“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和“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又有不同的侧重。这里拟就语言